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李炎宗
聯絡電話：08-7320415#3656
傳真：7322450
電子信箱：a330159@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內埔鄉東寧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發字第11550893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5508933000-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辦理115年無人機足球競賽-國中小組簡章」
1份，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踴躍組隊報名參加，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5月12日臺教授國字第1155501332號函辦理。
- 二、為扎根國中小學生科技教育發展，透過無人機足球之推廣，培養學生基礎飛行控制能力、團隊合作精神及創新應用能力，並提升其對國際競賽規範之理解；同時，藉由辦理營隊與培訓機制，遴選具潛力之國中小隊伍參與總統盃無人機足球競賽，強化學生技術實力與競技經驗，進而促進國內無人機之普及與發展。
- 三、旨揭競賽賽程包含營隊、集訓、分區賽、準決賽及決賽等階段，相關資訊摘述如下（詳如簡章）：
 - (一)參加資格：國內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參加，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參賽者須於報名時應具正式在學學籍

電子
文
騎



(六年級及九年級學生以114學年度在學級別之身分報名)；每隊由5名選手組成(3名先發、2名候補)。

(二)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自115年6月1日(星期一)上午10時開放報名，至115年6月3日(星期五)下午5時截止結束報名(連結：<https://reurl.cc/9WbvzY>)，報名時間以系統紀錄為準，逾期未完成送出者，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長。

(三)錄取方式：為確保各縣市參賽權益，每縣市有4隊保障名額，若超過4隊，則依下列方式辦理：

1、縣市保障名額：由本府函報推薦隊伍名單者，優先錄取(於115年6月5日前本府函報國教署)；未經函報者，依報名系統時間先後順序錄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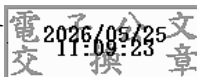
2、超出各縣市保障名額之隊伍：

(1)推動經驗：於113至114學年度期間，曾參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無人機相關教學推廣計畫(報名時須檢附政府核定公文)，或將無人機足球納入學校正式課程計畫(如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等)，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者(報名時須檢附已備查之課程計畫書影本，並標註相關課程內容)。

(2)報名時間序：如上述條件相同或仍有名額，則依報名系統時間先後順序錄取。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

副本：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



裝

訂

線



教育部辦理 115 年無人機足球競賽-國中小組簡章

壹、依據

教育部辦理 115 年無人機足球競賽實施計畫。

貳、賽事規範

本競賽依據國際航空聯盟 (FAI) 於 2025 年發布之《無人機足球世界錦標賽競賽規則》(F9A-B, 20 公分級) 作為核心標準，並以其飛行安全規範、競賽運作機制及技術一致性原則為基礎，建構我國無人機足球競賽制度。同時導入「非紅供應鏈」設備原則，作為設備檢核與技術管理之重要依據，以強化國家資通安全並促進產業發展連結。

參、活動目的

本競賽以「科技教育普及、跨域創新實踐、產學鏈結共育」為三大主軸，扎根國中小學生科技教育發展，透過無人機足球之推廣，培養學生基礎飛行控制能力、團隊合作精神及創新應用能力，並提升其對國際競賽規範之理解。

同時，藉由辦理營隊及培訓機制，遴選具潛力之國中小隊伍參與總統盃無人機足球競賽，強化學生技術實力與競技經驗，進而促進國內無人機之普及與發展。

肆、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新興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南投縣埔里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嘉義縣永慶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嘉義縣立溪口國民中學

伍、分區縣市及辦理地點

- 一、北區：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及連江縣，共 7 縣市，辦理地點為臺北市新興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二、中區：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及金門縣，共 8 縣市，辦理地點為南投縣埔里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三、南區：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臺東縣、屏東縣及澎湖縣，共 7 縣市，辦理地點為嘉義縣永慶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陸、組隊與參賽資格

一、參賽資格

- (一) 國內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參加，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參賽者於報名時應具正式在學學籍（六年級及九年級學生以 114 學年度在學級別之身分報名）。
- (二) 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每隊註冊 5 名選手（含 3 名先發及 2 名候補），其中應有 3 名（含）以上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指定其中 1 名先發選手擔任隊長，比賽上場之 3 名選手中，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占半數以上（即至少 2 名）；每隊應有指導老師至多 2 名（其中 1 名為參賽隊伍之學校老師）、候補指導老師 1 名，指導老師（含候補）須為學校在職教師，負責隊務聯繫與報名作業。
- (三) 所有參賽選手應為同一校之在學學生，並應於報名時檢附學校所出具之在學證明，以供主辦單位審查，未具在學身分或無法提出有效證明者，不得參與本競賽。
- (四) 各賽程報到時，應攜帶在學證明或學生證，以供主辦單位查核；若經查證有偽造、冒名或不實情形，主辦單位得取消該隊伍之參賽資格。

二、同校組隊原則

本競賽採「同校組隊」，每校以 1 隊參加為原則，同一隊伍之所有選手須為同一學校之在學學生，不得跨校組隊、聯合組隊或以其他形式混合不同學校之學生參賽，經查有違反跨校組隊情形者，該隊伍將取消參賽資格。

三、重複參賽限制

同一名選手於本競賽期間僅得報名參加一支隊伍，不得同時或重複代表不同隊伍參賽；若經查證有重複報名或跨隊參賽情形者，主辦單位得取消該選手及相關隊伍之參賽資格。

四、學籍異動規定

參賽選手於競賽期間如發生轉學情形，應即喪失參賽資格；如因升學改變學制或畢業者不在此限，仍以 114 學年度就讀級別繼續參加本競賽。

五、選手更換規定

為因應競賽期間之特殊情形，每隊於整個競賽期間（自集訓、分區賽、準決賽至決賽止）得申請更換選手 1 名，且以 1 次為限。更換規定如下：

- （一）更換之選手須符合國中小組之參賽資格及在學身分；倘退出選手已畢業，則更換之選手應為該隊伍學校之學生。
- （二）更換申請須由該隊指導老師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並經主辦單位審核同意後始得更換（選手更換申請書如附件一）。
- （三）更換完成後，該隊最終註冊選手總數仍不得超過 5 名。
- （四）更換申請須於該隊下一場比賽開始前完成申請與核准程序。

柒、報名方式與作業流程

一、報名時間與方式

採線上報名，自 11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起開放報名至 115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結束報名（連結：<https://reurl.cc/9WbvzY>），報名時間以系統紀錄為準，逾期未完成送出者，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長。

二、錄取方式

為確保各縣市參賽權益，每縣市有 4 隊保障名額，若超過 4 隊，則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縣市保障名額：由地方政府函報推薦隊伍名單者，優先錄取（請於 115 年 6 月 5 日前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未經函報者，依報名系統時間先後順序錄取。

(二) 超出各縣市保障名額之隊伍：

1. 推動經驗：113 至 114 學年度曾參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無人機相關教學推廣計畫（報名時須檢附核定公文），或將無人機足球納入學校正式課程計畫（如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等），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者（報名時須備查之課程計畫書影本，並標註相關課程內容），若資格符合者超過剩餘名額，則依報名系統時間先後順序錄取。
2. 報名時間序：如上述條件相同或仍有名額，則依報名系統時間先後順序錄取。

三、報名資料填寫內容

報名表應由指導老師統一填報，完整填寫隊伍基本資料（含學校名稱、隊伍名稱、聯絡方式）、參賽選手名單（含姓名、年級）、指導老師名單（含姓名、連絡電話）及相關證明文件（如參賽選手在學證明、無人機足球課程推動經驗證明），並確認內容之正確性與完整性。

四、資格審查機制

承辦單位於報名截止後進行資格審查，審查內容包含隊伍組成是否符合規定、選手是否具在學資格及資料是否完整等，若經檢核資料有錯誤或遺漏之情形，承辦單位得要求補件、限期更正，或視情節取消參賽資格。

五、補件與更正程序

如報名資料有缺漏或不符規定，承辦單位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補件，並限於 5 個工作天完成補正；補件內容以主辦單位要求之資料補正為限，不得變更參賽選手或其他報名資訊。

六、營隊錄取名單公告與確認機制

經審查通過之隊伍名單將公告於「自造教育及科技輔導中心網站」（<https://tech.k12ea.gov.tw/>），自公告日起 3 個工作天內供隊伍檢視資料正確性；逾期未提出修正者，視為確認無誤。

七、附件資料繳交

經錄取參加營隊之隊伍，應繳交附件二至附件五之文件，請於 1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前掃描上傳至表單（連結：<https://reurl.cc/L22ZQe>），並致電確認，各隊所填報之資料應確認無誤，若經承辦單檢核有缺漏者，請於 1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前完成補件。

八、資料正確性與責任

各隊報名之資料應確認無誤，如經查證有偽造、冒名或不實情形，將取消該隊參賽資格，並視情節停止其參與競賽之權利。

捌、競賽規則

本規則依據 FAI 規範修正為「進球積分制」，以確保公平性與國際接軌。

一、比賽機制

（一）賽制結構

1. 局數：每場比賽進行 3 局。
2. 時間：每局比賽時間為 3 分鐘。
3. 每局比賽期間，球有損壞即不得在該局繼續參賽，待下一局才能再更換。
4. 局間休息：每局之間休息 3 分鐘，用於更換電池與維修。

（二）隊伍角色

1. 前鋒：每隊場上 3 架無人機中，僅有 1 架指定為「前鋒」。僅前鋒無人機通過球門可得分。
2. 防守/輔助：場上其餘 2 架無人機負責防守己方球門或協助前鋒進攻，僅能負責防守或協助隊友進攻，進球不列入計分。

二、勝負判定

- （一）單局勝負：該局進球數較多之隊伍獲勝。若進球數相同或皆未得分，則該局平手。
- （二）比賽勝負：率先贏得 2 局的隊伍贏得該場比賽（3 局 2 勝制）。
- （三）平手處理：若 3 局結束雙方平手（例如各 1 勝 1 負 1 和，或 3 局

皆和)，則進行點球大戰。若點球仍平手，則進行黃金進球驟死賽。

三、得分定義

- (一) 前鋒無人機必須「由前向後」完整穿越對手球門環。
- (二) 當己方「前鋒」無人機完全穿過對手球門環，且飛行方向正確，即得 1 分。
- (三) 非前鋒球員穿過球門不予計分。
- (四) 得分後，該隊所有球員必須退回己方半場（中線後），方可發動下一次進攻，違者將判罰點球。

玖、器材與場地規範 (Class F9A-B)

參賽無人機足球除符合 FAI F9A-B 規範，並應符合教育部無人機足球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規格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公告遙控無人機採購作業指引，國產化及非紅供應鏈策略。

一、無人機足球規格

- (一) 尺寸：球型保護框直徑需為 20 公分 (+2 公分)。
- (二) 底部平整面：允許機身底部平整以便放置，但平整部分高度不得超過 2 公分。
- (三) 螺旋槳：最大直徑 3 吋。
- (四) 遙控器頻率：2.4 GHz。
- (五) 重量：含電池起飛總重不得超過 300 公克。
- (六) 動力：限用電動馬達，電池最高電壓為 4S (17V)。
- (七) 識別燈光：必須安裝 LED 燈條。隊伍顏色分為紅隊與藍隊。前鋒無人機必須具備特殊的識別標誌（如尾部飄帶或特定燈號顏色）以供裁判辨識。
- (八) 參賽選手應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無人機足球參賽。
- (九) 整機或零組件編號不可塗銷或塗改。另無人機足球外殼可以更換，主要單元形狀需為交錯之五角與六角形，但需為非紅供應鏈供應。

二、比賽場地

- (一) 尺寸：長 6 公尺×寬 3 公尺之長方形區域。該長度以框柱內緣之距離為準。
- (二) 防護籠：四周設置高度 3 公尺之防護網（籠），完整包覆飛行區，內部無障礙物。
- (三) 起飛區：位於底線中央，寬度不超過 1 公尺。
- (四) 選手區：選手區（每隊各一區）將設置於防護籠短邊的外側。兩側選手區的位置與尺寸須完全相同。每個選手區皆須予以標示。在比賽各局進行期間，僅限實際進行飛行操作的選手（即上場選手可位於選手區內）。
- (五) 球門環：球門環內徑為 40 公分，外徑約 70 公分。球門環設置於場地兩端底線上方，其懸掛高度為距地面 2 公尺，並以圓環內緣底部作為測量基準。
- (六) 比賽場地由主辦單位提供。

壹拾、賽事委員會之設置

一、設置目的

為確保競賽執行之專業性與爭議處理之公正性，本競賽設置「賽事委員會」，作為賽事最高裁判與技術判定機構。賽事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 裁判長 1 名。
- (二) 資深裁判或技術專家若干名。
- (三) 主辦單位指派之代表。

二、職責與任務

- (一) 解釋競賽規則及統一裁判標準。
- (二) 審議重大爭議或判決爭議案件。
- (三) 設備合規性之最終認定（含非紅供應鏈）。
- (四) 裁判執裁疑義之複核與最終裁定。
- (五) 特殊或未規範情形之判決。
- (六) 賽事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決定，各隊不得再行提出異議。

三、裁判與賽事委員會運作原則

- (一) 採「現場裁判判決優先，賽事委員會最終裁定」之原則。
- (二) 一般賽事由場上裁判即時判定；重大爭議或特殊情況，得提請賽事委員會審議。
- (三) 賽事委員會應以維護競賽公平、安全與一致性為最高原則。
- (四) 所有判決應具一致性與可解釋性，避免不同場次出現判準不一之情形。

壹拾壹、裁判資格

一、裁判資格規定

本競賽之裁判人員，須具備專業知識與實務操作能力，並經正式培訓與認證後始得擔任，以確保競賽判決之公正性、一致性與專業性。所有裁判須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 須接受教育部無人機教育推廣辦公室所辦理之「教育部總統盃無人機足球裁判培訓課程」，並完成完整訓練內容（含規則理論、賽務流程、判決實務及場地操作等）。
- (二) 須通過裁判資格測驗，並取得合格證書。
- (三) 須於證書有效期限內，始具備執裁資格。
- (四) 裁判應遵守競賽規則及裁判倫理，並於執裁過程中維持中立、公正及專業態度，不得有偏頗或不當干預之行為。

二、裁判職責與權限：

裁判於比賽期間負責以下事項：

- (一) 比賽開始與結束之宣告。
- (二) 得分判定與進球有效性認定。
- (三) 違規行為之判定與處置。
- (四) 比賽秩序與安全維護。
- (五) 比賽暫停、延續或終止之判斷。
- (六) 裁判之現場判決具有即時效力，參賽隊伍應予遵守，不得於比賽進行中提出爭議或干擾賽事進行。

壹拾貳、賽程規劃

一、營隊

(一) 時間：分三區辦理，每區分 2 梯次，每梯次 20 隊，每區至多 40 隊參與，倘欲參加梯次額滿，則由主辦單位安排，並以公告參與梯次為主。

1. 第一梯次：115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至 7 月 3 日（星期五）。
2. 第二梯次：11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至 7 月 7 日（星期二）。

(二) 賽制

1. 接力機制：每隊由 3 位選手輪流操作，每名選手從起點出發進攻球門，在 120 秒內完成有效進球數 10 球，累計秒數作為個人成績；如完成 10 次有效進球，於第 10 次有效進球完成時立即停止計時，每次有效進球後，選手須先返回中線，始得再次攻門；無人機足球於回場過程中，只要碰到中線，即視為完成折返。
2. 計時規範：每位選手累計有效進球達 10 顆時，即刻停止計時，並以該秒數作為成績；若 120 秒屆滿，仍未達 10 顆有效進球，則以 120 秒為計時成績，並記錄實際進球數及最後一次有效進球之秒數。
3. 換員操作及電池更換：更換下一名選手（含電池更換）限時 60 秒，換員時間不計入競賽時間，換員時球機需回到出發線等待下一輪實測。
4. 球機維修規範：每隊伍提供 1 顆預備球機，實測時無人機足球發生故障、失去動力、控制異常或其他無法正常操作之情形，選手應立即停止操作並舉手，請求裁判停止計時及登錄進球數。損壞球機可交由其他選手進行維修，維修後可再次作為預備球機上場。如兩顆球機於實測期間皆失能，則立即停止計時並採計當下秒數及進球數。
5. 計分方式：每隊由 3 名選手組成，其有效進球數分別計算後加總，作為該隊之全隊有效進球總數；3 名選手之個人成績秒數分別加總，作為該隊之團體總秒數，總秒數計算至小數點後兩位並採四捨五入方式處理。

- (三) 成績採計：以全隊 3 位選手有效進球數為主要成績進行遞減排序，若進球數相同，再依團體總秒數進行遞增排序。
- (四) 晉級資格：依成績排序，取該區總隊伍數前 20 隊晉級分區賽，其餘隊伍依序列為備取；若有晉級隊伍放棄資格，將由備取名單依序遞補。
- (五) 流程：

時間	第 1 天流程	時間	第 2 天流程
09:30-09:40	始業式	09:30-09:40	實測順序抽籤
09:40-10:10	無人機原理與法規/ 安全宣導/競賽介紹	9:40-10:40	實測規則說明
10:10-11:10	無人機足球組裝與常見故障排除	10:40-11:00	休息
11:10-11:20	休息	11:00-12:00	各校隊伍實測(1)
11:20-12:00	教師組 無人機足球設備管理與保養說明 學生組 無人機足球遙控飛行基礎訓練(1)		
12:00-13:30	午餐與休息	12:00-13:30	午餐與休息
13:30-14:30	學生組 無人機足球遙控飛行基礎訓練(2)	13:30-14:30	各校隊伍實測(2)
14:30-14:40	休息	14:30~	賦歸
14:40-16:00	各校隊伍操作演練		
16:00~	賦歸		

二、集訓

- (一) 時間：1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分三區辦理，每區 20 隊。
- (二) 資格：取得營隊晉級資格之隊伍，以參加集訓課程為原則，針對分區賽賽制、隊伍攻防策略、無刷無人機維修及管理進行說明。
- (三) 流程：

時間	集訓流程（1 日）
09:30-09:40	始業式
09:40-10:10	賽制規則說明

10:10-11:10	角色分配、攻防策略說明	
11:10-11:20	休息	
11:20-12:00	無刷無人機足球組裝測試與常見故障排除說明	
12:30-13:30	午餐與休息	
13:30-14:30	教師組 設備管理與保養說明	學生組 基礎與進階飛行訓練
14:30-14:40	休息	
14:40-16:00	教師組 競賽策略模擬	學生組 競賽模擬練習
16:00~	賦歸	

三、分區賽

(一) 時間：

1. 南區：115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
2. 中區：11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
3. 北區：11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

(二) 賽制：採分組循環賽，每組隊伍進行單循環對戰；各分組隊伍依營隊實測成績採 S 型進行分組。

1. 積分計算：每場勝者得 3 分，平手得 1 分，敗者得 0 分。
2. 晉級資格：依積分排名，各分區前 3 名隊伍晉級準決賽。積分相同，將依淨勝球數、總進球數排序晉級。

四、準決賽

(一) 時間：115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五）至 10 月 3 日（星期六）。

(二)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體育館（臺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

(三) 賽制：採積分賽制。

(四) 晉級：準決賽積分最高前 2 名隊伍將於總統盃足球無人機競賽中進行決賽，以決定冠亞軍。積分相同，將依淨勝球數、總進球數排序晉級。

五、決賽

(一) 時間：預計 115 年 12 月擇日辦理。

(二) 地點：大臺南會展中心（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十二路 3 號）。

(三) 賽制：由準決賽積分最高前 2 名隊伍進行比賽。

六、特別活動：決賽當天將舉辦 F9A-A (40 公分級/5 對 5) 國際規格示範賽，展示高階戰術與無人機技術，吸引民眾參與。

壹拾參、獎勵辦法

各階段競賽之冠、亞、季軍，頒予獎金、獎盃及獎狀以資鼓勵，說明如下：

- 一、分區賽：各分組之分區賽冠軍獎金新臺幣(以下同)1 萬元、亞軍 5,000 元及季軍 3,000 元，另頒予獎盃 1 座，指導老師及參賽學生每人獎狀 1 紙。
- 二、準決賽：全國各分組積分前 3 名獎金各 2 萬元，另季軍頒予獎盃 1 座，指導老師及參賽學生每人獎狀 1 紙。
- 三、決賽：全國各分組冠軍獎金 5 萬元，亞軍 3 萬元，另頒予獎盃 1 座，指導老師及參賽學生每人獎狀 1 紙。

壹拾肆、安全與保險機制

一、安全管理原則

- (一) 本競賽以「人員安全優先、設備安全控管、場地風險降低」為最高原則，確保所有參賽人員、工作人員及觀眾之安全。
- (二) 競賽活動應符合室內無人機操作之安全規範，並依相關法規與教育部政策辦理。
- (三) 所有參賽隊伍、裁判及工作人員，均須遵守安全操作規定及現場管理指示。
- (四) 若發生可能危及人員或設備安全之情形，主辦單位及裁判得立即中止或調整比賽。

二、場地安全管理

- (一) 比賽場地應設置完整防護設施，包括：高度達 3 公尺以上之防護籠及明確區分飛行區、選手區及觀眾區
- (二) 場地內不得放置非必要物品，避免干擾飛行或造成危險。
- (三) 承辦單位應於賽前進行場地安全檢查，確認防護網無破損、結構穩固及電力及設備運作正常。

- (四) 比賽期間承辦單位應配置安全管理人員，負責場地巡檢與緊急處置。

三、設備安全規範

- (一) 所有參賽無人機須通過設備檢核，符合以下安全要求：
 1. 完整球型保護框結構。
 2. 無破損、鬆脫或尖銳外露。
 3. 符合尺寸與重量規範。
- (二) 禁止使用改裝或可能影響安全之設備。
- (三) 設備須貼附檢核標籤與防拆封條，未經檢核不得使用。
- (四) 若設備於比賽中發生異常或失控，裁判得立即要求停止使用。

四、人員操作安全

- (一) 參賽選手須具備基本操作能力與安全觀念。
- (二) 比賽期間僅限上場選手於指定選手區內操作。並嚴禁各項危險行為。
- (三) 若發生違反安全規定情形，裁判得依情節予以警告、判罰(暫停該機參賽、扣分、判敗)或取消資格。

五、保險機制

- (一) 本競賽承辦單位統一辦理相關保險，至少包含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第三人責任險)
- (二) 各參賽隊伍應確認自身設備使用風險，必要時可自行投保額外保險。
- (三) 因個人操作不當或違規行為所致之損害，應由相關責任人自行負責。

六、緊急應變機制

- (一) 主辦單位應建立緊急應變流程，包含：設備失控處理、人員受傷應變、電力或設備故障。
- (二) 發生緊急事故時裁判得立即中止比賽、優先進行人員安全處置、必要時通報相關單位(如醫療或消防單位)。

七、安全責任與規範遵循

- (一) 參賽隊伍應遵守所有安全規定，並配合主辦單位與裁判之指示。

- (二) 如因違規操作或人為疏失造成之損害，應由該隊伍自行負責。
- (三) 主辦單位已善盡場地與活動安全管理責任者，不負額外責任。
- (四) 參賽即視為同意本競賽之安全管理與風險承擔機制。

八、補充規定

- (一) 本簡章所列安全與保險規範為競賽執行之必要條件。
- (二) 未盡事項由主辦單位依實際需要另行公告。
- (三) 所有安全相關公告與補充規定，均視為本簡章之一部分。

壹拾伍、聯絡資訊

承辦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聯絡電話：07-7172930 分機 7609 或 7603

電子信箱：b0458@mail.nknu.edu.tw 或 b0242@mail.nknu.edu.tw

壹拾陸、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辦理 115 年無人機足球競賽-國中小組 更換選手申請書

壹、隊伍基本資料

隊伍名稱			
學校名稱			
指導老師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貳、更換申請內容

	原選手資料	遞補選手資料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級		
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先發 <input type="checkbox"/> 候補	<input type="checkbox"/> 先發 <input type="checkbox"/> 候補

參、更換原因說明（請具體說明）

- 學籍異動（轉學）
- 健康因素
- 個人因素
- 其他（請說明）：_____

說明內容：

肆、申請聲明

本隊茲申請更換選手，並切結：

1. 本次更換符合競賽規定（每隊限更換 1 名，且僅 1 次）。
2. 新選手為同校在學學生，符合參賽資格。
3. 更換後隊伍總人數未超過 5 人。

4. 本申請已於下一場比賽開始前提出。
5. 所提供資料均屬真實，如有不實願負相關責任。

伍、隊伍簽署

指導老師（親筆簽名）：_____

原選手（親筆簽名）：_____

原選手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_____

遞補選手（親筆簽名）：_____

遞補選手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_____

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審核結果（由主辦單位填寫）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文件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補件
是否符合更換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審查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更換規定，同意更換選手。</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更換規定，不同意更換選手。</p> <p>審查意見：</p> <p>_____</p> <p>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賽事委員會裁判長簽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p>	

教育部辦理 115 年無人機足球競賽—國中小組 參賽隊伍基本資料

一、隊伍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隊伍名稱					
報名區別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二、指導老師聯絡資訊（第一位聯絡人資訊）					
姓名		手機			
E-mail					
三、指導老師聯絡資訊（第二位聯絡人資訊）					
姓名		手機			
E-mail					
四、參賽選手名單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年級	身份
1					<input type="checkbox"/> 先發 <input type="checkbox"/> 候補
2					<input type="checkbox"/> 先發 <input type="checkbox"/> 候補
3					<input type="checkbox"/> 先發 <input type="checkbox"/> 候補
4					<input type="checkbox"/> 先發 <input type="checkbox"/> 候補
5					<input type="checkbox"/> 先發 <input type="checkbox"/> 候補
說明：					
1. 本表僅供錄取參加營隊之隊伍填寫。					
2. 所有參賽選手應為同校之在學學生，未具在學身分或無法提出有效證明者，不得參與本競賽。					
3. 每隊應由 5 名選手組成，含 3 名先發選手及 2 名候補選手。					
4. 同一名選手於本競賽期間僅得報名參加一支隊伍，不得同時或重複代表不同隊伍參賽。					
5. 參賽選手應檢附有效之在學證明文件（學生證影本、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以供查驗。					

指導老師（核章）：

校長（核章）：

教育部辦理 115 年無人機足球競賽一國中小組 參賽切結書

一、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_____（請填全銜）

隊伍名稱：_____

二、切結事項

本隊報名參加「教育部 115 年無人機足球競賽一國中小組」，茲同意並切結遵守下列事項：

（一）參賽資格與報名資料

1. 本隊所有選手均為同校在學學生，並具正式學籍。
2. 未有跨校組隊、冒名或不具資格參賽之情形。
3. 未有重複報名或同時代表多隊參賽情形。
4. 所填報之所有資料與證明文件均屬真實無誤。
5. 如有不實，願接受取消參賽資格及相關處分。

（二）競賽規則與裁判判定

1. 願遵守本競賽所有規則、程序及公告事項。
2. 同意比賽期間由裁判即時判決。
3. 同意「賽事委員會」為最終裁定機構。
4. 不於賽事中干擾裁判或影響競賽進行。

（三）安全規範遵循

1. 願遵守所有飛行安全與場地管理規定。
2. 僅於指定選手區操作設備。
3. 不從事任何危險或違規操作行為。
4. 若影響安全，接受裁判暫停或終止比賽之決定。

（四）保險與責任承擔

1. 已了解主辦單位提供之基本保險內容。
2. 願自行承擔操作風險及設備使用責任。
3. 因違規操作或人為疏失造成之損害，願自行負責。

（五）學籍異動與選手更換

教育部 115 年無人機足球競賽-國中小組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為辦理「教育部 115 年無人機足球競賽-國中小組」相關作業，主辦單位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人員之個人資料，特依該法第 8 條告知以下事項：

壹、蒐集機關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三、承辦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四、協辦單位：臺北市新興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南投縣埔里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嘉義縣永慶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貳、蒐集目的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如下：

1. 競賽報名及資格審查作業
2. 競賽編組、賽程安排及成績管理
3. 保險投保與風險管理
4. 活動通知與聯繫
5. 成果展示與教育推廣
6. 統計分析及政策研究
7. 其他合於本競賽辦理目的之需求

參、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本活動蒐集之個人資料包含：

1. 基本資料：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
2. 聯絡資料：電話、電子郵件、通訊地址
3. 學籍資料：學校名稱、年級
4. 影像資料：活動照片、影片及錄音
5. 其他：與本競賽相關之必要個人資料

肆、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自活動起始日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2.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含必要之國際交流使用）
3. 對象：
 - (1) 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及協辦單位
 - (2) 保險公司
 - (3) 政府機關（依法令）
4. 方式：
 - (1) 書面、電子或網際網路方式利用
 - (2) 公告名單（如隊伍、得獎資訊）
 - (3) 教育推廣及成果展示

伍、當事人權利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您得行使以下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如欲行使以上權力，請洽承辦單位專線(07)717-2930 分機 7609，或來信至 b0458@mail.nknu.edu.tw。

陸、不提供資料之影響

您可決定是否提供個人資料，若未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將可能影響以下權益：

1. 無法完成報名
2. 無法參與競賽
3. 無法辦理保險
4. 無法取得成績或獎勵
5. 無法進行相關競賽作業

柒、同意事項

本人已詳閱並了解上述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註1：每位選手皆須個別簽立本同意書。

註2：立同意書人為滿7歲以上未成年人者，由未成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本表僅供錄取參加營隊之隊伍填寫，請於115年6月26日（星期五）前掃描上傳至表單（<https://reurl.cc/L22ZQe>），並致電07-7172930分機7609確認。